关于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自主创新	
基金主代码	0106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自主创新 A	国金自主创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15	0106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及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 A、C 两类份额,其中 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 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 万	1.5%	–
50 万≤M<100 万	1.2%	–
100 万≤M<500 万	0.8%	–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 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份额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365 日	0.50%
365 日≤Y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30 日≤Y	0.00%

注:Y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 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满 6 个月的投资人, 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 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适用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 转换业务时,需遵守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见本公告"7.基金销售机构"。 5.2 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转换费率优惠方法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5.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产品之间两两转换。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3)当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转入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转入申请。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 5 份,不适用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和首次/追加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以及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2)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7.1.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邮政编码:311215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沈鋆杰

电话:0571-87659217

传真:0571-88261809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邮政编码:011700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http://www.grzq.com

(7)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邮政编码:110000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泓灏

电话:024-2328 0806

传真:024-2328 0844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www.iztzq.com

(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956088,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1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http://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电话:950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人代表: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查看地址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市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 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8)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1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0)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服电话: 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电话: 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商务联系人: 陈龙鑫

客服热线: 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2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fund.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纳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 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 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参与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费率优惠的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公示信息为 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霍莱沃",交易代码 68868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45.72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霍莱沃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总金额(元)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3	40370.76	201.85	40572.61
富国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2	30266.64	151.33	30417.97
富国中证科技 5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88	36027.36	180.14	36207.50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	43251.12	216.26	43467.38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杭州)")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其赎回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 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 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 类)、000858(B 类)、000859(C 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 类)、000718(B 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 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001153(后端)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 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 类)、002613(B 类)、007387(C 类)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719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 类)、004026(C 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 类)、009270(C 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 类)、005619(C 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 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 类)、007528(C 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161602(后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 类)、161653(B 类)、161693(C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 类)、161654(B 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161655(后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 类)、161656(B 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161659(后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161661(后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 类)、161662(B 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 类)、161663(B 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 类)、161617(B 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 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 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 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 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 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9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 类)

二、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赎回上述基金,其赎回费率享有优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杭州)活动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蚂蚁(杭州)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本公司增加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基金代码:005270);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安混合;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69);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7,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8)。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睿纯债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民商基金有关规定,并与民商基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行业优选、太平睿盈混合、太平睿安混合、太平恒利纯债、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睿纯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民商基金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民商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民商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民商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者可从 T+2 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民商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 投资者可以在民商基金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2)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3)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86);

(4)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70);

(5)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537;B 类份额:009538);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006973,C 类份额: 007669);

(7)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0268,C 类份额:010269);

(8)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2);

(9)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5);

(10)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18);

(11)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087;B 类份额:009088)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 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民商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民商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民商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站: www.msftec.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 或 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民商基金办理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民商基金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 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转换转入业务、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恢复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恢复转换转入业务、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A	鑫元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64	0088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本基金恢复转换转入业务、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06-6188 (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95565、4008888111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上述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及 2020 年 4 月 14 日、7 月 14 日、10 月 14 日刊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客户

本公司官网(www.citicprufunds.com.cn)存量客户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彩色正反面照片,通过官方微信服务号"中信保诚财富号"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需登记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经常居住地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 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本公司需登记核实法人、其他组织客户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三、对于身份信息资料缺失的直销账户采取限制措施

(一)休眠账户

公司已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关闭网上直销(www.citicprufunds.com.cn)开户、认购、申购及定投业务(仅网上交易),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网上直销不再接受投资者发起的赎回申请。同时,公司已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对符合休眠账户条件的直销存量个人客户采取直销账户休眠的措施,上述直销账户仅指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直销柜台和官网 www.citicprufunds.com.cn)开立的交易账户。休眠账户标准为在本公司的直销账户余额为 0,无在途交易、在途资金,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发生基金交易(不含账户类业务),且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存在缺失的直销账户。账户休眠后,账户持有人将无法在本公司官网进行账户登录。

(二)限制交易

不满足上述客户账户休眠标准,但存在留存身份信息资料缺失(包括未上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身份信息无效的直销存量客户账户,需根据官网提示通过官方微信服务号"中信保诚财富号"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彩色正反面照片,完善、更新个人身份信息,否则将无法提交认购、申购、转换、赎回、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中信保诚财富号"或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仍然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情况,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人工服务咨询有关详情。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或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96,278.47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242.8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0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242.82 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03%, 其中对《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242.82 份, 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 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列支。

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关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公证书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现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停止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暂停计算期间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以 A 类基金份额作为参考,进行披露;A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仍照常计算和披露。在任何一个开放日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 C 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和披露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